

萍鄉瓷業有限公司章程







A541 212 0017 2769B

萍鄉瓷業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謹遵

欽定商律公司律辦理定名萍鄉瓷業股

份有限公司於光緒三十一年在萍鄉縣東上埠地方開辦迭稟

縣轉詳 督辦江西農工商礦局詳請 撫憲咨 部註冊在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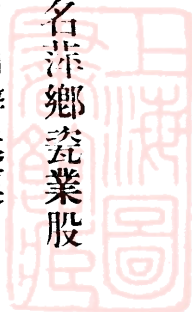
議添招股本擴充辦法所有前定章程自應一律更正呈請歸案備

查

第二條 本公司額定股本洋二十萬元正分爲二萬股每股一份額

定龍洋十元正一次交清現由發啟人收足股本洋四分之一嗣後

附股之人無論股份多寡其應得各項利益與舊股一律



第三條 本公司商標用萍菓爲記

第四條 本公司擬卽按照河南六合溝煤礦公司暨雲南個舊錫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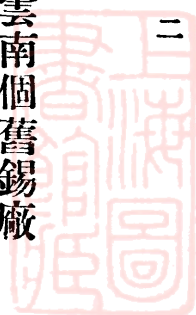
及江西瓷業公司成案呈請 商部頒發鈴記式樣刊刻鈴用

第二章 股券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按照商律所指定者明白註載加蓋本公司圖記并總協理各員圖記

第六條 本公司設一股份根冊將股東姓名籍貫及佔若干股詳註冊內編列號數與股票息摺相符以便稽查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長年八厘以交來股本金之第二日起算遇閏不計支取股息必以本公司息摺爲憑



第八條 公司內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股友亦不得將股票抵押本公司借債

第九條 股票息摺如遇有遺失燬滅等事准股友將其原由及股票號數申告於本公司一面登報聲明其距報館較遠者就近稟明地方官存案經三個月尙不發現方准取同保人證書補給票摺每股徵股單費洋二角如在三個月內發現別有糾葛不經衆論明判定則不能要求本公司換給票摺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任聽股友轉賣或讓與他人但賣股人與受股人必須有兩相允洽經證簽押之憑據並聲明原買股票號數專函告知本公司查明後方准過戶惟不能賣讓與非中國人每股徵過

戶費洋一角倘不通告本公司者本公司概不承認

第十一條 股票在本公司定期會議三十日前得訂相當之期限停

止買賣及贈讓等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專集華股不收洋股收股處所及經手人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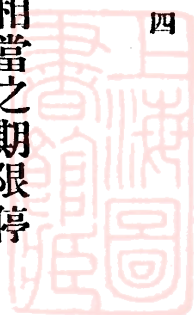
名登報聲明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定於每年二月開股東會議爲定期會議發給股息并報告營業等事須先期一個月函告股東倘有緊要事件可由

總理指示事由邀集股東開臨時特別會議

第十四條 開會議時議長由衆股東公舉酌定一人五十股以上方



有一議決權卽股數至多者亦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會議之事以多數爲斷若可否參半則議長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十五條 開會議時本股東不親到會委託代理人必須有本人親筆信札方有決議權所議之事經衆決定者不得以未曾與會另生

異議

第十六條 開會決議之事悉登錄決議簿總協理及坐辦查察員均須蓋印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事人員董事七人由衆股東選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坐辦一人襄辦一人查察員二人總會計一人由董事選舉

其被選各員必有本公司五十股以上者方有被選舉之資格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有監察公司之資格凡公司辦事得失皆應參議以憑斟酌改良但不得侵總協理以下各員辦事之權如遇有關繫公司緊要事件或開會議屆時由總協理函邀到局只給夫馬不支薪水

第十九條 總理員經管招股籌款及主持本公司一切設施建議事務

第二十條 協理員協助總理所辦一切事務總理如有事故即可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坐辦襄辦管理製造各廠工作建置及選任司友等事

兼參議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查察員有監查本公司總協理以次之施行會議並本公司各處出入帳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總理本公司銀錢出入帳目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被選各員任事皆以一年爲限辦理妥善可舉連任其在任中或有不協人望辦事誤公者董事得邀集股東會議另舉接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被選舉任事各員在任中不得從事於他之職務及營私分商業惟先有業務經衆允諾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協理以下各員皆當確守本公司所定章程



按照職守分擔責任不得放棄其應得薪俸由董事公同酌定按月支領不得預先移挪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七條 陶業學理我國向無專書茲議另設研究所購譯東西洋各國陶製書籍選用上等職工一面考求本國製造失傳之古品一面研究東西洋各國近日發明之新理一俟試驗確有把握即當開辦陶業學堂以期造就人才改良工藝

第二十八條 萍邑出產製瓷原料無一不備尤爲本公司之特別利源至若表面設色諸種顏料與淘泥之機器燒窯之熱度表等當以東西洋各國新發明者爲佳本公司擬即派員出洋考察購致以便



採用

第二十九條 我國燒瓷向用柴薪既損森林又無準度本公司現雖

造有柴窯多座今又創造西式煤窯一俟試辦有效即當一律改築

採用油煤於萍邑尤徵利便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批購坭料山場前曾彙造底册呈案現又續購多

處應即繪具圖說劃明界綫續造底册呈請歸案惟本公司性質與

他營業公司有別需用坭石原料既不一類批購山場未盡毗連應

須呈請 存案轉 商部批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凡屬本公司採料山場除置

買業外所有批業業主勢須變賣應先儘本公司承買本公司當給

以正當之價值業主亦不准居奇高抬至若本地紳民繼起另辦需

用一切坭料均許向本公司購取但不得有混佔插買等事以防利
權外奪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經 部批准註冊地方官即擔保護之責任倘
有匪徒聚衆滋事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偷竊走漏瓷品等事得由本
公司任事員函請提案懲究

第三十二條 附近本公司之苧蔴園與茅布嶺等處各設製造分廠
縣城蘆溪兩處各設批發所將來出品日增通商港口應行添設批
發所之處隨時酌議辦理

第六章 帳目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帳目每年於正月總結一次列表報告并繕造



分配金等冊經憑查察員之調核蓋印於定期總會時提出宣布俾衆查閱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每年結算後就總益金內除去損失及本公司用費與執事人員開支外所餘之利益百分之中以左之分配

提百分之六爲總協理坐襄辦及總會計查察員等勞績金

提百分之四爲司事人員償與金

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積至總額全股本金之半停止與否或酌提按股分派臨時決議

除前三項之外餘存百分之七十照股均分若有零餘歸入後期結

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損失若過資本總額之半召集股東會議或辦
或停由衆決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總理以下執事人員有違背左之事件應由董
事視其事之輕重除照數追繳外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一千圓之
數

一 私挪公款

二 私營本公司有關係之業務

三 報告有不實不盡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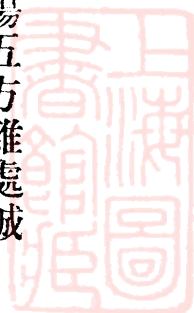
四曠職誤公及有壞本公司名譽之行爲

五引用私人以致違誤要公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距城寫遠工匠衆多又附近市場五方雜處誠恐猝有地方官不及兼顧之處擬呈請地方官准由公司酌雇警兵以資保衛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呈 部核准非得衆股友決議總理以次各員聯名稟請不得增改



發起人

郭煥臣
漆介屏
廖芝生
黃彬文
周蓮友
文質唐
黎漢仙
黃師竹
文經五
李少白
文頌平
黃仲淵



名譽贊成員

張隸琴

黃愛堂

喻庶三

葉迪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769B



